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0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信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59號—113年度執字第107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陳信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（附表載為桃園地院）判處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。茲依受刑人請求就上開所處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乃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。查本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規定相合，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，各係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犯，2罪時間僅相隔2月餘，頗為接近，均係侵害公眾道路交通安全法益之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罪，罪質相同，一再酒醉駕車，惡性較重，兼衡上開2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應受非難重複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

01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04 法 官 謝順輝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8 書記官 謝宗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